

《競爭法條例草案》 修訂建議

香港總商會

2011年11月8日

歐盟：中小企經驗

“歐洲委員會懲罰中小企組成卡特爾的次數，特別是那些成長中及只有一種產品的小企業，遠比懲罰大型跨國企業的次數為多。”

“歐盟競爭專員向中小企施加的大額罰款，可能損害該等公司的競爭力及淘汰對手的能力，特別是在那些歐盟競爭專員本來想維持激烈競爭的市場，大額罰款對中小企的影響尤其大。”

資料來源：

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 *EU Cartel Fines: raw data, patterns and trends*, 1 Nov 2010

嚴重行爲

我是一家中小企

低額模式可保障
我嗎？

不可以，因為低
額模式不適用於
嚴重反競爭行爲

嚴重行爲

我會收到告誡通知嗎？

不會，因為告誡通知不適用於嚴重反競爭行爲

會收到違章通知書嗎？

或者會，但政府說過違章通知書只是適用於不是很嚴重的行爲

嚴重行爲

如果收到違章通知書要求停止某些行爲

會有免起訴的保護嗎？

草案沒有清楚答案

監管當局可能要求你承認違反法例

或會面對後續訴訟

嚴重行爲

如果我的協議是與另一家中小企簽訂又如何？

我和其他中小企的協議，目的是爲了與財雄勢大的對手競爭

你仍可能被視爲違反了競爭法

政府(跟隨歐盟)認爲此等行爲通常都損害競爭

嚴重行爲

如果我不是與
競爭對手達成
協議又如何？

仍可能是嚴重
行爲

條例草案沒有
豁免縱向協議

歐盟法律視縱
向價格協議為
嚴重行爲

有什麼解決方案？

中小企
豁免

不太可能豁免嚴重行為

當嚴重行為損害競爭時，
政府冀條例發揮效用

然而

條例只應針對大幅削弱
競爭的行為

現行草案採用的概念源
於歐盟的用語：“目的”
及“妨礙、限制或扭曲”

這假定了無論中小企的
行為有沒有產生效果，
都可以是違反競爭

解決
方案

(1)
以“可能的效果”代替
“目的”，並以“大幅
削弱競爭”取代“妨礙、
限制或扭曲”

清楚寫明只針對具有顯
著反競爭效果的行為

(2)
只規管競爭者之間的協
議，明確豁免縱向協議

總商會提議的方案，國際上有先例嗎？



非嚴重行爲

告誡通知可以
保護我嗎？

可以，你不會
因為告誡通知
發出前的行爲
而被起訴

你違反競爭的
行爲雖可能屬
無意，技術上
仍具違法性質

或你在收到告
誡通知後仍繼
續有關行爲，
將不能保障你

未來如果有獨
立訴訟，也不
能保障你

非嚴重行爲

我如果在收到
告誡通知後停
止行爲，是否
就沒有問題？

其他合約方
可以控告你違約

法律不保障我
免受違約控告
嗎？

條例草案沒有
這方面的明文
保障

非嚴重行爲

在收到告誡通知後我有多少時間停止行爲

競委會只需給予足夠時間

時間可以短至幾天

非嚴重行爲

告誡通知中會有多少資料？

我將得到競委會手上所有的市場分析與經濟證據嗎？

不清楚告誡通知中必須包含多少細節

非嚴重行爲

我就告誡通知
提出爭議又如何？

政府的建議沒
有包含提出爭
議的機制

告誡通知是不
容異議的

有什麼解決方案？

競委會應在告誡通知中詳細提供證據及市場分析，讓受影響的業務實體可以自行評估

應有程序讓受影響的業務實體提出爭議

在出現爭議時，讓競爭審裁處仲裁，以避免權力過分集中於競委會；如事態緊急，審裁處可發出臨時裁決

運用市場權勢

告誡通知是否適用於第二行為守則？

否，告誡通知只適用於牽涉非嚴重行為的協議

低額模式可應用於第二行為守則嗎？

有，但只限於每年營業額低於一千一百萬的公司

運用市場權勢

我如何知道自己有
沒有市場權勢

條例草案本身或
政府的解釋都沒有
提供清晰答案

政府說每年營業
額高於一千一百
萬的公司就可能
擁有市場權勢

運用市場權勢

我如何知道自
己有沒有濫用
市場權勢？

條例草案本身
或政府的解釋
都沒有提供清
晰答案

這是非常複雜
的法律與經濟
分析問題

直至競爭審裁
處作出仲裁前
你都不會肯定
地知道答案

有什麼解決方案？

告誡通知的機制

把告誡通知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適用於第二行為守則

加入上述總商會提出的保障

釐清第二行為守則的關鍵字眼

以“支配地位”代替“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刪除“濫用”，
準則應是“排除競爭”

以“大幅削弱競爭”代替“妨礙、限制及扭曲”；“可能的效果”代替“目的”

明文提出，有經濟效益的行為可得到豁免

提高低額模式的上限

釐定上限金額時，前提應是中小企沒有排除競爭的能力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低額模式金額上限較高 ---可參考商務與經濟發展局2011年3月提交的文件 CB(1)1523/10-11(02)